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12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

被告 李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005元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7,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9時2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至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4段600巷口處時，因酒後失控撞擊由原告所承保，於該處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該車輛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71元（零件55,860元、工資15,211元、稅額3,384元），原告業已如數賠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1,0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此已提出相符證據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
01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認原告
02 主張事實。而原告主張之費用，其中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為28,7
03 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、稅額共47,340元，又本件起
04 訴狀係於114年9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
05 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7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0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1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康閔雄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附表

23 -----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55,860 \times 0.369 = 20,612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5,860 - 20,612 = 35,248$
27 第2年折舊值	$35,24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6,503$
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5,248 - 6,503 = 28,745$